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锦龄大医堂通锦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UF6UPX51010619D21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羚花 (刘宇)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2号附15、16、17、18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内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-21:3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61808589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017004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24-363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锦龄大医堂通锦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2 号附 15、16、17、18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UF6UPX51010619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羚花	联系电话	13880788144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p>使用网络平台： 美团、大众点评</p> <p>上传内容主要涉及： 诊所名称：成都金牛锦龄大医堂通锦诊所 诊所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2 号附 15、16、17、18 号 诊所电话：028-81292538 诊疗科目内容：内科/中西医结合科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</p>				
		 		
<p>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</p>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